

##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全面了解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对相关资料认真核查后，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符合公司年度审计的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保证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开展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事项符合市场经营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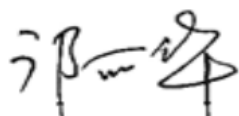
### 三、关于对中国大唐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国大唐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督。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大唐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中国大唐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邝丽华

鲍方舟

夏嘉霖

潘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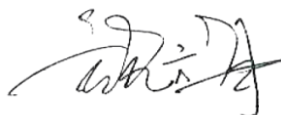


韦锡坚

2022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邝丽华

---

鲍方舟

---

夏嘉霖

---

潘 斌

---

韦锡坚

2022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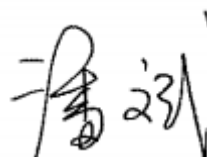
邝丽华

---

鲍方舟

---

夏嘉霖



---

潘 斌

---

韦锡坚

2022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邝丽华

---

鲍方舟



---

夏嘉霖

---

潘 斌

---

韦锡坚

2022年4月26日